

证券代码：838786

证券简称：ST 普慧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普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宪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宪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本次股票

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 1 名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发行的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宪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